



兩岸人蛇仲介偷渡集團之探討

—以偵破水哥人蛇仲介偷渡集團為例

文、圖／林國新



● 偵破「水哥人蛇仲介集團」召開記者會媒體競相報導

摘要

「獵蛇專案」期間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局花蓮機動查緝隊（以下簡稱本隊）會同本署海洋巡

防總局第六、十六海巡隊、海岸巡防總局台北、基隆、宜蘭機動查緝隊、岸巡八二、八三、一大隊等相關單位，歷經多月監偵，於本年一月、



四月、六月分別偵破「水哥」、「亮哥」等人蛇仲介偷渡集團，共計逮捕涉案國人二十四人，查獲女大陸偷渡犯二十五人，全案均依違反：（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2）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3）妨害風化。（4）妨害自由。（5）妨害性自主。（6）偽造文書。（7）藏匿人犯等罪嫌移送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負責指揮偵辦全案之李殷財檢察官因該等涉案情節重大，均依法提起公訴、追加起訴，並具體求刑十至十五年，主嫌四人現仍羈押於花蓮看守所，全案刻由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中。花蓮機動查緝隊偵破此具指標性案件，該集團組織嚴密、分工細膩惟均遭一網打盡，共計查扣、逮捕涉案漁船「長○十二號」、船長、船員、車隊運輸人員、藏匿、看管人員、色情應召站蛇頭、會計、電話總機、馬仔、小弟、女大陸偷渡犯等各級涉案人員，堪稱周延完整，謹將偵辦經過與海巡同仁分享，若能因此提昇本署同仁查緝成效方是本文最大目的。

前言

海岸巡防總局花蓮機動查緝隊於九十二年九月初接獲諮詢線報：有疑似女大陸偷渡犯在花蓮市「國廣興飯店」附近出租套房以「兼職辣妹、軍人優待」為幌子賣淫牟利，並有多名男子控制該等行蹤。經多日監偵及指導諮詢人員深入偵證，本隊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循線在花蓮縣花蓮市國興一街九十五號八樓某民宅內查獲女大陸偷渡犯徐○珠、張○二人涉嫌來台賣淫。徐○珠、張○二女到案後供稱：該等與其他約十餘名大陸偷渡女子（尚未到案），係由綽號「水哥」之男子仲介

來台賣淫，並僱請綽號「阿傑」等小弟控制該等行蹤，「水哥」陸續在基隆市、花蓮市、台東、宜蘭等地成立應召站，要求其等需接客二三〇次償還偷渡代價，若有不從即暴力相向。本隊經初步查證該集團「水哥」等人犯行極其重大，為維護社會治安及海域、海岸安全，徹底瓦解該不法集團，遂積極佈線偵辦。

集團犯罪模式分析

一、綽號「水哥」之首腦，前往大陸負責招募仲介大陸女子偷渡來台賣淫，並僱請小弟（車夫）負責看管，每日賣淫所得除匯款予「水哥」外，賣淫之女子再以電話與「水哥」對帳。

二、制定工作手則、員工手則嚴格規範控制大陸女子。

三、確認接客次數與收費情形（2500元 - 3500元不等），俾防小弟私吞款項。

四、為防賣淫之大陸女子與嫖客產生情愫，伺機逃離應召站造成損失，在一地接客約數週即採輪調制（基隆、花蓮、台東、宜蘭），轉往他地賣淫。

五、大陸女子接客次數超過二三〇次後，賣淫部分所得，則由「水哥」負責透過地下金融管道匯至該女指定之大陸親友帳戶。

六、大陸女子接客次數超過二三〇次後，若要偷渡返回大陸則由「水哥」負責安排漁船偷渡出境事宜。

偵辦查緝之佈署

一、行動蒐證經過：

〔一〕 查證情形：



海巡論壇



● 涉案嫌犯一一移送地檢署收押

1、經分析、比對徐○珠、張○二女持有之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確認「水哥」、「阿傑」平日使用之行動電話，經電話查址得知該等均係以「人頭身分證」申請之易付卡，真實身分無法確認。另調閱「水哥」、「阿傑」行動電話雙向通聯，僅知「水哥」大都在宜蘭縣南方澳一帶活動，「阿傑」則均在花蓮市活動。

2、九十二年十月三日諮詢人員透露：近期該集團小弟「阿傑」受「水哥」指示另行租屋藏匿旗下女偷渡犯，繼續從事色情應召不法，僅知「阿傑」於十月一日冒用他人身分裝設有線電視於

該租屋處。本隊經派員察訪花蓮地區洄瀾有線電視公司，自該公司提供當日裝機用戶地址二十餘戶經分析比對有四處可疑藏匿處所，實施現地勘查後，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在花蓮市國盛八街，查獲女大陸偷渡犯代○、李○○二人，其等於到案時亦供稱：係由「水哥」負責仲介偷渡來台，曾在台東、基隆等地賣淫，花蓮地區由「阿傑」、基隆地區由「小宋」、台東地區由「阿光」負責看管。

3、經查扣到案四名女偷渡犯筆記本均詳細記載在花蓮、台東、基隆等地接客次數與日期，並從其等電話簿記載之人名綜合研判尚有



(花名林娜、秀美、小吳、笑笑、李靜)等多名女偷渡犯控制在「水哥」手上，迄今未到案。

4、本隊為掌握「水哥」、「阿傑」等真實身分，經指導諮詢人員多方查證，僅知「阿傑」係張○傑，九十二年十月七日經借提訊問徐○珠等人，指認無訛。本隊查獲徐○珠、張○時，曾查扣該屋之房租賃契約書，該等均稱上址由「水哥」承租，經查閱發現立契約人為「柳○哲」，為查證「水哥」真實身分，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約談負責簽約之吳○翰（屋主陳○枝之子），據吳員表示簽約時，曾要求「柳○哲」出示身分證驗明正身及影印本乙張留底備查，每月房租則由綽號「阿傑」之男子交付（經指認為張○傑），另經調閱「柳○哲」口卡供吳員指認，顯示該身分證係偽造，「水哥」真實身分仍待查。

〔二〕偵辦經過：

1、十月十六日完成偵辦計畫，陳報海巡署「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專案組列案偵辦。

2、經調閱「水哥」雙向通聯紀錄，針對可疑五筆平面電話使用人，協調宜蘭縣刑警隊何招凡隊長派員協助翻拍全戶口卡照片共二十餘張，經屋主吳○翰、到案女偷渡犯指認，清查出「水哥」真實基資為張○昌等資料。

3、指導諮詢人員，前往基隆市喬裝嫖客，協助實施現地勘查，初步掌握綽號「小宋」之車伕使用之機車及藏匿處所可能位於基隆市正義路一〇〇巷附近。派員前往基隆市針對「小宋」（宋○軒）手機基地台實施偵測、比對，初步了解可能藏匿方位，十一月十二日本隊人員，經多時埋伏、監控，在基隆市正義路查獲大陸偷渡犯玉○、林○香、熊○燕等三人。

4、前往台北縣土城市約談柳○哲，並協調台北機動查緝隊商借該隊處所針對柳○哲製作偵訊筆錄，經訊問得知柳員身分證件於九十一年十月間因在基隆市積欠地下錢莊債務未償還，遭錢莊人員扣押迄今未還，其研判極有可能遭該錢莊人員流出，另本隊提示「水哥」照片供其指認該員表示不認識其人，初步排除其涉案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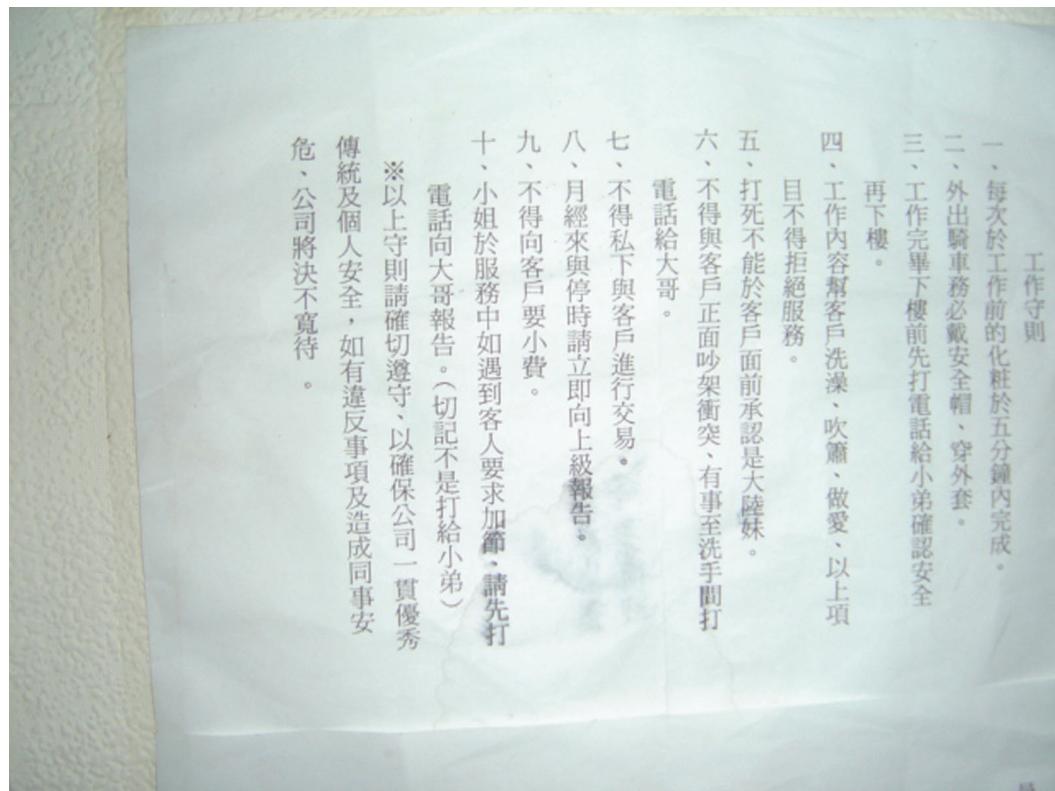
5、分析、比對宋○軒使用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中午前均出現在基隆市復興街一帶，



●涉嫌漁船狹小之密艙入口



海巡論壇



●仲介集團張貼「工作守則」並以脅迫控制賣淫女子

研判偷渡犯新的藏匿點位於該處附近。十一月二十九日運用諮詢人員喬裝「嫖客」將宋○軒調出後，實施行動跟監，依據其機車停放地點，確認藏匿處所在基隆市復興街四十六巷，本隊即部署查緝，十二月三日在上址查獲女大陸偷渡犯吳○姿、張○花二人。

6、派員前往宜蘭縣羅東、蘇澳現地偵查，初步掌握主嫌「水哥」平日藏匿處所及交通工具。借訊玉○、林○香等俾指認涉嫌強暴其等之嫌犯鄭○豪、吳○儒等犯行。借提李○香乙人至本隊訊問，李女指認張○青等五名涉案國人。

7、十二月二十七日主嫌「水哥」不堪損失，又向大陸蛇頭「訂貨」，預計翌日將送抵基隆新藏匿處所，隊長遂協調刑事警察局協助執行現

譯快報事宜，十二月二十九日派員進駐機房執行現譯快報。

8、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向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搜索票及拘票，本隊除陳報行動蒐證預警外，另行電話通知各協辦單位二十時至本隊參加勤前教育與人員編組，由隊長主持，一月六日凌晨各編組單位人員自本隊出發，兵分十路分別前往花蓮、宜蘭、基隆市、台北縣、市執行查緝。

成果分析

專案小組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至一月九日執行搜索、拘提行動，共計查獲涉案嫌犯十人，大陸偷渡犯楊○等三人（專案期間共計緝獲大陸偷



渡犯十三人），全案由花蓮機動查緝隊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罪嫌移送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中，主嫌張○昌等人因犯罪嫌疑重大，由李殷財檢察官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一、優點：

(一) 諮詢部署落實：本案係諮詢提供情資，先於花蓮市查緝到四名女大陸偷渡犯來台賣淫，另專案成立後，指導諮詢人員遠赴外縣市以「召妓」名義，協助查證該集團於各縣市經營應召場所，以致爾後行動得以順利進行。

(二) 由個案擴大至組織性、集團性案件偵辦：本案先期由花蓮市查緝女大陸偷渡犯徐○珠二人來台賣淫，再依據彼等行動電話號碼，逐次於花蓮市、基隆市查緝女大陸偷渡犯代○等七名，分析比對彼等資料，因而掌握「水哥人蛇偷渡仲介集團」網路。

(三) 發揮鍥而不捨辦案精神：除由查緝到案女大陸偷渡犯通聯延伸至掌握集團網路外，另針對該集團每週更換行動電話號碼乙節，不放棄任何機會，結合行動蒐證作為，進而確實掌握該集團成員之行蹤，並順利破案。

(四) 同心協力團結合作：本隊諮詢提供線情，先於花蓮市查緝到四名女大陸偷渡犯來台賣淫，嗣後行動蒐證及逮捕行動，本署岸、海各單位均能秉持「同心專案」精神，以致本案得以順利偵破。

(五) 擴大新聞報導：先期擬妥新聞稿，陳報地區局審定並由局秘書室統一聯繫，通知地區平面及電子媒體至本隊參加記者會發布新聞，由主

官親自宣示本署執行「獵蛇專案」之決心及成效，國內各重要媒體均以頭版之大篇幅版面，擴大報導本署執行查緝走私、偷渡案件成效獲各界高度肯定。

(六) 獲院、檢單位肯定：經常與轄內地方法院法官及地檢署檢察官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研討案情、溝通偵辦方向、重點及充實法律見解；在案件偵辦時本隊均秉持鍥而不捨、追根究底之精神，且蒐證證據完備屢獲院、檢機關肯定能力與信任。（嫌疑犯指認均以彩色照片六人一組，獲院、檢肯定認極具證據能力）。

結語

本隊於「獵蛇專案」期間，破獲東部地區最大偷渡不法集團「水哥人蛇、仲介偷渡集團」案，依據本署「獵蛇專案」指示，擴大深入偵辦其餘幕後人蛇，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緝獲「水哥」集團賣出之女偷渡犯鄒○香，循線偵破「林立杰人蛇集團」案，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傳喚該集團總機小姐周○婷、潘○珍到案，移送法辦。惟為徹底瓦解偷渡不法集團，遂再次積極成立專案循線部署偵辦「亮哥人蛇仲介偷渡集團」案。（作者任職於苗栗機動查緝隊分隊長）